

江西服装学院文件

江服教字【2017】46号

江西服装学院 2017 年学士学位权专业 增列评估工作方案

根据江西省学位委员会《关于调整学士学位授权专业增列审核工作的通知》（赣学位【2015】7号）文件要求，为做好我校 2017 年学士学位授权专业增列工作，特制定评估方案如下：

一、评估对象

美术学、视觉传达设计、广播电视编导。

二、评估任务

（一）审核材料：美术学等三个专业的《申请学士学位授权专业简况表》和《申请学士学位授权专业自评报告》进行审核。

（二）实地考察：

1. 召开评审会议，校领导致欢迎词，听取专业自评情况汇报。
2. 集中评阅有关申请材料，抽检教育教学档案，并就有关问题提问答疑。
3. 实地考察专业实验室、图书资料室和毕业论文或毕业设计情况等。

4. 分别召开教师、管理人员和应届毕业生代表座谈会。

（三）会议表决：在充分讨论、评议的基础上投票表决，形成评审意见，填写《江西省学士学位授权专业实地评审意见表》（附件 2）。

（四）结果反馈：专家组向学校教务处和学院反馈专业评审意见和建议。

三、评估原则

(一) 评估工作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

(二) 评估工作以《关于调整学士学位授权专业增列审核工作的通知》赣学位【2015】7号和《关于做好2017年学士学位授权专业评审准备工作的通知》江服教字【2017】18号文件相关要求为依据，开展评估工作。

(三) 严格遵守保密纪律原则，不得向外泄露评估情况及结果。

四、评估委员会组成

根据评估工作要求，我校从省内华东理工大学、江西科技师范大学、南昌工程学院、江西财经大学、南昌航空大学等多所兄弟高校聘请相关学科和管理专家成员具体名单分别见附件1。

五、评估工作时间及安排

(一) 时间：4月15日（周六） 8:45-12:00

(二) 地点：行政楼二楼会议室

(三) 评估程序安排：

评审工作分为材料审阅、实地考察、集中讨论、投票表决等过程，工作项目如下：

1. 8:45-9:00，预备会：专家审核评估工作方案，明确评估工作要求，确定三个专业实地考察专家组名单，及实地考察专家组专业分工。
2. 9:00-9:45，评审汇报会：专家听取三个专业的自评汇报，每个专业汇报15分钟。
3. 9:45-10:30，材料评阅会：集中评阅有关申报材料，抽检教育教学档案，有关问题提问答疑。专家分组到各评估点进行实地考察。
4. 10:30-11:00，实地考察：实地考察专业实验室、图书资料室和毕业论文或毕业设计情况等，约30分钟。
5. 11:00-11:30，形成评审意见会：专家组在充分讨论、评议的基础上投票表决，形成评审意见，填写《江西省学士学位权专业专家实地评审意见表》附件3，约30分钟。

6. 11:30-12:00, 反馈会: 专家组向学校相关部门和分院反馈专业评审意见和建议, 约 30 分钟。

附件 1. 《各专业评估专家组名单》

附件 2. 《江西省学士学位授权专业专家实地评审意见表》

附件 3. 《江西省普通高等学校学士学位授权专业评审指标体系》

江西服装学院教务处
二〇一七年四月六日

主题词: 学士学位授权 评审 准备工作 通知

主 送: 教学副校长

抄 报: 校领导

抄 送: 各单位 相关职能部门

江西服装学院教务处

2017 年 4 月 6 日

(共印 2 份 OA 发)

附 1：2017 年学位评估考察专家组名单

序号	姓名	性别	所在单位及部门	职务	专业领域	专业技术职称	博导/硕导	备注
1	刘义宝	男	华东理工大学	教务处处长	核能与核技术	二级教授		硕导
2	徐德培	男	江西科技师范大学	教务处处长	高教管理	教授		硕导
3	陆伟峰	男	南昌工程学院	教务处处长		教授		
4	王玉琦	男	江西财经大学人文学院	副院长、学科带头人	戏剧与影视、传播学	教授	硕导	13077990899
5	熊建新	男	南昌航空大学艺术设计分院	院长、学科带头人	漆画、美术	教授	硕导	13607916960
6	赵勤	女	江西科技师范大学视觉传达系	系主任、学科带头人	视觉传达、平面设计	教授	硕导	13803528166

附件 2

江西省学士学位授权专业实地评审意见表

学校名称					评审日期	年 月 日			
评审专业名称					专业代码				
I 专家组评审结果									
专家组 人数		投票 人数		同意 票数		反对 票数		弃权 票数	
核心指标分		总分		最 终 结 果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未通过			
II 专家组评审意见									
III 专家组签字:									
IV 评审主持人签字:									

附件 3

江西省普通高等学校学士学位授权专业评审指标体系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评审内容与标准	二级指标满分	一级指标满分
(一) 专业建设及人才培养方案	1.1 专业建设	专业设置满足社会需要,专业建设规划科学、合理,能有效指导专业建设;专业建设措施得力,成效显著。	4分	10分
	1.2 人才培养方案	培养方案符合培养目标的要求,体现德、智、体、美等全面发展,有利于人文素质和科学素质提高,有利于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的培养;执行情况好。	6分	
(二) 教师队伍	★2.1 专业负责人	具有正高职称,学术水平较高。专业负责人无副高或以上职称,评为0分。	6分	20分
	★2.2 专业教师配置	专任教师总数满足教学要求,专业核心课程教师≥5人,并具备良好的专业知识。专业核心课程教师 <4人,评为0分。	4分	
	2.3 专业教师结构	专业师资队伍的专业背景、学历、学缘、年龄、职称等结构合理,发展趋势良好。具有研究生或相当学历者的比例≥50%为良好及以上,比例 <30%为不合格,评为0分。	3分	
	2.4 教师教学与科研能力(含教学研究)	教师具有较高的教学水平和较强的科研能力,承担一定数量的科研任务,对教学形成良好支撑。	3分	
	2.5 实验教师队伍	实验教师队伍结构合理,满足实验实践教学要求。	4分	
(三) 教学条件及利用	3.1 专业实验室	专业教学实验室配备完善,设备先进,利用率高,在专业人才培养中能发挥较好作用。	8分	20分
	★3.2 专业图书资料	专业图书资料数量充足,种类较全,满足专业教学的需要。	6分	
	3.3 实习基地	校内外实习基地完善、稳定,设施满足因材施教的实践教学要求。实习基地数≥5个为良好及以上,实习基地数 <3个为不合格,评为0分。	6分	
(四) 教学过程及管理	★4.1 课程建设	规划科学合理,建设成果显著。	6分	20分
	4.2 教材建设	规划科学合理、有保障,使用一定数量省、部级及以上获奖教材。	4分	
	★4.3 教学研究与改革	总体思路清晰、有具体计划、配套措施有力,执行良好,教师教研教改积极性高,改革成效显著。	6分	
	4.4 质量监控	管理制度健全,执行严格,效果显著;质量标准完善、合理,体现学校的水平和地位,执行严格;教学质量监控体系科学、完善,运行有效,成效显著。	4分	
(五) 实践教学	★5.1 实验开出率	实验课程设置科学合理,实验开出率≥95%为良好及以上,实验开出率 <90%为不合格,评为0分。	6分	15分
	5.2 综合性、设计性实验比例	综合性、设计性实验比例>80%为良好及以上,综合性、设计性实验比例 <60%为不合格,评为0分。	5分	
	5.3 实习教学	实习教学环节设置科学合理,计划性强,过程管理严格。	4分	
(六) 毕业设计(论文)	6.1 基本规范要求	管理规范,要求严格	2分	15分
	6.2 选题	选题的性质、难度、份量结合实际,科学合理,全面反映培养目标要求,达到综合训练要求。	5分	
	6.3 指导	主要由讲师及以上职务的教师指导,指导教师数量足,水平较高。	5分	
	6.4 过程管理	过程管理严格、科学;论文或设计质量好。	3分	
总分为100分(标注★的指标为核心指标)。总评分≥60分,且核心指标得分≥22分为通过				
注:①专业图书资料包括文字、光盘、声像等各种载体的文献资料。 ②对核心指标3.2和5.1,文科着重考察核心指标3.2,理工科着重考察核心指标5.1。 ③实验开出率=(实际开出的实验项目数/教学大纲(计划)应开实验项目数)×100% 综合性、设计性实验开出率=有综合性、设计性实验的课程数/含有实验的课程总数 ④少数特殊专业的毕业设计(论文)环节由现场评审专家具体考察。				
江西省人民政府学位委员会办公室				